

电子病历五级测评新增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招标文件（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WS2021-WL05

采购人（章）：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章）：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1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电子病历五级测评新增建设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 年 12 月 7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WS2021-WL05。

项目名称：电子病历五级测评新增建设项目。

本项目标段数：一。

标段号	采购内容	项目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一	电子病历五级测评新增建设项目	196	196

病案扫描服务，详见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信息化建设。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获取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售价：0 元。

获取方式：

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招标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招标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3、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1-12-7 14:00:00。

2、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3、开标时间：2021-12-7 14:00:00。

4、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以及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采用邮寄方式，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密封邮寄（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00 整（邮寄地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576 号二楼，联系人：金老师，电话：0576-88781913。））。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

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二）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刘婕；

联系电话：0571-85340710；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576 号二楼。

（四）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五）其它事项：

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银 行	贷款年利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农业银行	3.8%起	赵莉鹏	15267630808
中国交通银行	3.8%起	王培洁	13819666299
中国建设银行	基准利率	范 融	13958680866
中国工商银行	3.8%起	王晨晓	18858658025
中国银行	3.85%起	朱 虹	1380658820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85%起	王彬彬	13173718881
----------	--------	-----	-------------

政采保联系方式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公司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 年费率 1% （1.5%），每单 保函最低保险费 为 500 元（300 元）	李微微	13605861319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公司		郑海珍	13906560678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公司		王巧萍	1396769161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麒锋 13616507339；

王志坚 13511444757；

传真：0571-85342190；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576 号二楼。

（二）采购人：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0576-89668922；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西街道川安南路 333 号。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温岭市财政局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电子病历五级测评新增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1-WL05。 项目内容：电子病历五级测评新增建设。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信息化建设。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和“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 U 盘形式提供。
5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 投标供应商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介质（U 盘或光盘）存储以及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采用邮寄方式，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密封邮寄（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

		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00 整（邮寄地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576 号二楼，联系人：金老师，电话：0576-88781913。）。 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6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 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u>解密 CA 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CA 锁。</u>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8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9	踏勘现场	☐ 组织（详细内容） ☒ 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投标人有需要可自行前往。
10	样品	☐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不提供
11	演示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不要求
1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13	是否进口	□允许进口 ■不允许进
14	节能产品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不适用
15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适用
16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7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8	供应商注册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9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5 299 号）的 50%执行，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该费用中标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付清。（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1202003209900014176；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潮王路支行）财务电话：0571-88271625。
20	现场组织实	<u>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期间不建议供应商派代表抵达开评标地点。</u>

	施	投标文件结束解密后，供应商应当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最后一页）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1904311236@qq.com），联系人：潘麒麟，电话：13616507339。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	其他说明	无。
23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 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 如有偏离, 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 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 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24	中标单位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投标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书面存档（至少一式一份），要求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

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 (5) 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 (6) 商务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 (7) 主要技术人员清单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8)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9) 售后服务(格式见第六章)；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报价文件的组成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 (3)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 (4) 中小企业等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见第六章）；
- (6) 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 ①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4)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签字部分，可以采用线下签名后，再扫描上传。）

(5)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6)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8)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

(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前附表》。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a、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b、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3、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

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开标流程（两阶段）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前附表）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 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主要服务响应或者设备功能响应不满足招标要求的；

10、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八）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 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70分，报价30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具体评分见下表。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

对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不适用）。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 2 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本次评分“商务技术分（70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项目	评审内容
技术商务 分 (70分)	综合实力（3分） 投标人需同时具有 CMMI5 认证、AAA 级信用企业证书、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三级（含）及以上级别认证。 以上证书需在有效期内，且全部提供得 3 分，部分或不提供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不予认可。
	质量管理（5分）： 投标人需提供：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OHSAS18001：2007；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ISO/IEC27001：2013； ➤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20000-1：2011；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不予认可。
	产品能力（5分） 投标人需提供： ➤ 智慧医院信息化管理系统（关键词“智慧医院”）； ➤ 住院电子病历系统（关键词“电子病历”）； ➤ 医院信息集成平台系统（关键词“医院信息平台”）；

	➤ 临床决策支持系统（关键词“临床决策支持”）； ➤ 医疗质量综合监管平台（关键词“医疗质量监管平台”）； 以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方可得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1）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必须是投标人。 （2）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颁发日期必须早于招标公告发出之日 30 个自然日。 （3）软件著作权名称可以不完全一致，但著作权名称的关键字样和内容必须一致，且具备业内公认同等功能，关键字样不一致或不具备业内公认同等功能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不予认可。
	成功案例（3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在国内公立三级综合性医院项目实施经验，案例需包含但不局限于集成平台、HIS 系统、门急诊和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每提供一份合同和验收报告，得 2 分。 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 最高不超过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不予认可。
	技术要求响应（40 分）： 按技术要求的响应性评审, 提供能证明投标所投产品的功能和服务标准响应偏离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的，得 40 分，参数中带有“★”号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参数中不带“★”号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带“★”部分，必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应用软件截图、官网链接等），否则不得分。

	实施方案（5分） 投标人能够提供根据本项目设计的完整设计方案、实施方案、验收方案等。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综合打分。良好得 5-4 分，一般得 3-2 分，较差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4分）： 投标人能够提供根据本项目设计的完整培训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综合打分。良好得 4 分，一般得 2 分，较差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服务方案（5分）： 投标人能够提供根据本项目设计的售后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综合打分。良好得 5-4 分，一般得 3-2 分，较差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总分 70 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1 项目背景介绍及总体要求

1.1 项目背景

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自 2010 年开始建设集成平台等项目，围绕着数字化智慧医院的目标开展建设，截至 2020 年底，医院信息化建设水平已通过电子病历四级、智慧医院二级等医院信息化相关测评。

为了进一步落实国家卫健委医政医管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更好的加强信息系统对临床决策的支持和不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故而医院以更高的评级标准来衡量和推进医院信息化建设和实际应用。

随着我院的高速发展、以及人民群众对健康需求的提升，在功能的完整性和系统应用体验方面，我院的信息系统应以更加健壮的系统功能、更加精细的管理方案及更加便捷的使用方式应对我院的高速发展和医务人员、患者的日益增长的需求；在数据的利用方面，在当前建设基础之上，应将所有数据进行深度利用，满足我院各级管理者的要求。

本次信息化建设任务为全面评估各医疗机构现阶段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所达到的水平，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评估和持续改进体系。使医疗机构明确电子病历系统各发展阶段应当实现的功能。为各医疗机构提供电子病历系统建设的发展指南，指导医疗机构科学、合理、有序的发展电子病历系统。引导电子病历系统开发厂商的系统开发朝着功能实用、信息共享、更趋智能化方向发展，使之成为医院提升医疗质量与安全的有力工具。

1.2 建设目标

以“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5 级评审为驱动，对我院当前医疗信息化体系进行梳理，围绕“一切以病人为中心”，以建立数字化智慧医院信息系统为方向，实现“智慧医疗、以人为本”为长远目标，结合国内外先进建设经验，贯彻医院管理思想和自身特色，做好顶层设计、整体规划、合理布局、分布实施、

阶段跟踪，打好硬件和网络基础适度超前，稳步实效地推进医院信息化建设，加强信息技术在医院的应用深度和广度，强调信息规范性、信息服务方便性、信息系统实用性、信息管理可及性，从而提升工作效率，提升决策分析能力，提高与协作医疗机构的医疗协同能力，提升医院影响力。

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用，在满足各项标准的情况下，可为我院有效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我院医疗质量、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利用数据等各方面提供详细的管理体系及功能要求。通过对标电子病历五级标准进行测评改造及新增等建设，在 2021 年实现通过国家电子病历评测 5 级的目标：统一数据管理，中级医疗决策支持。

1. 局部要求：各部门能够利用全院统一的集成信息和知识库，提供临床诊疗规范、合理用药、临床路径等统一的知识库，为本部门提供集成展示、决策支持的功能。

2. 整体要求：

（1）全院各系统数据能够按统一的临床数据管理机制进行信息集成，并提供跨部门集成展示工具。

（2）具有完备的数据采集智能化工具，支持病历、报告等的结构化、智能化书写。

（3）基于集成的患者信息，利用知识库实现决策支持服务，并能够为临床科研工作提供数据挖掘功能。

1.3 建设原则

顶层设计、分步实施：任何一个信息系统的建设都不可能是一蹴而就，数字化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是一个庞大的、复杂的、长期的系统工程，更需要先做一个整体的规划，无论从战略上或从战术上，从硬件上或从软件上都必须先进行整体的调研和规划，才能为后续的建设指明道路和打下基础。同时，医院信息化的建设过程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必须分成多个阶段来完成，以保证系统建设的可行性和可控性，因此我们必须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对整个过程进行科学地划分多个实施阶段，逐步完成医院信息化各项工程的建设。

满足需求、适度冗余：根据国内诸多医院建设情况，结合我院以往信息化建设经验，大型三级医院的数字化智慧医院建设往往需要三到五年左右的时间，因

此在进行数字化建设规划时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适度超前，软件方面要考虑到今后技术的发展水平和成熟程度，硬件方面要根据医院规模化发展适度超前。

标准先行、安全为本：在新医改方案发布后，我国卫生信息化在标准建设方面取得了阶段性突破与成果，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和数据字典等标准和规范相继出台。这些标准规范虽不强制执行，但对于医院信息化建设的方案制定、工程招投标和系统实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我院信息系统建设应积极向统一的国家规范与标准靠拢，还没有标准的，也要“不等不靠”，积极试点积累经验。只有这样，我院的信息系统才有持续发展的生命力，医疗数据才能达到诊疗信息的整合、无障碍流动及共享利用，最终实现医改提出的“建立实用共享的医药卫生信息系统”的总体目标。

智能管理、科学发展：以智能型信息系统，提升管理可及性。同时注重发展——提升我院信息体系的将来扩展能力的同时，满足与国家、省、市各级卫生平台的资源协同共享能力，实现区域医疗联动和协同发展。

转变观念、以人为本：从“面向业务管理”转变为“以人为本”，即在满足患者、临床业务人员、医院管理者等各个层面的要求的基础上，提高工作效率，方便操作。最终，在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的基础之上，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让患者满意，让职工满意。

1.4 系统要求

1.4.1 架构要求

采用面向服务技术架构（SOA）的分析与设计方法，应用多层次应用体系架构设计，运用基于构件技术的系统搭建模式和基于组件模式的系统内核结构。通过建立统一接口标准，实现数据交换和集成共享，通过统一身份认证和授权控制，实现业务集成、界面集成。

1.4.2 技术要求

1. 支持多层的应用架构，支持浏览器架构。
2. 支持基于组件的设计：用户可以根据需要按角色组合和配置组件。
3. 符合 SOA 规范的组件技术：在 SOA 服务层，所有系统都是以 SOA 组件的形式提供 SOA 服务，所有 SOA 服务都集成在平台之上，符合医院信息化建设 SOA 架构设计的思想。

4. 支持用户自定义配置的工作流程管理：提供工具和功能，根据因环境或内部流程的变化而配置产品，使之能良好适应需求的变化，持续支撑医院业务发展。

5. 支持信息安全技术：医院信息化需要引入技术手段来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如身份认证、受限数据访问、数字签名、数据留痕、数据日志等等。

6. 支持应急备份方案：保证平台可以连续 7×24 小时连续运行。保证在达到峰值或平台故障时，可以通过调整、调节和方便的扩展、数据的恢复等手段使系统平稳运行。

1.4.3 标准和规范要求

为了保证系统的开放性，以及集成的实现，系统遵从以下标准和要求：

- 医院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
- 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技术指引
- 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
- 国家卫计委《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技术规范》；
- 国家卫计委《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建设技术解决方案》；
- 国家卫计委《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试行）》
- 国家卫计委《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11 年版）》；
- 国家卫计委《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
- 国家卫计委电子病历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
- 国家卫计委《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 国家卫计委《妇幼保健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 国家卫计委《电子病历系统功能规范（试行）》；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信息标准体系表（试行） 2013 年；
- 支持 TCP/IP 协议、HTTP、HTTPS；
- 对数据库的访问支持 ODBC，COM 和 JDBC；
- 支持 XML、Web Service；
- 支持 HL7；
- 支持 ICD-10、SNOMED、ASTM 协议等国际信息交换标准；
- DICOM 标准；

- 支持 UNICODE 编码；

1.5 操作系统要求

服务器可以采用符合 OSF 的 POSIX 标准的 Unix、Linux、Windows 等操作系统。工作站可以采用与服务器相同的操作系统或基于 Windows 的操作系统。

1.6 数据库管理系统支持要求

1. 支持主流厂商的硬件及操作系统平台；
2. 支持 Unix、Linux 、Windows 操作系统，支持 B/S 的体系结构；
3. 支持关系模型，支持分布式处理；
4. 支持主流的网络协议（TCP/IP、IPX/SPX、NETBIOS 及混合协议等）；
5. 具有开放性，支持异种数据库的访问，包括实现对文件数据和桌面数据库的访问、实现对大型异种数据库的访问、实现和高级语言互连的能力等。

2 系统软件模块要求

序号	模块名称	数量	单位
	临床决策支持辅助系统	1	套
	医疗质量综合监管平台	1	套
	治疗工作站系统	1	套
	统一用户管理和单点登录	1	套
	输血相关测评改造	1	套
	电子病历五级测评咨询服务	1	套

3 系统软件功能要求

3.1 临床决策支持系统

临床决策支持系统基于临床医学知识库体系、病案数据库和临床诊疗规则库设计开发。系统依据临床诊疗规范，一方面辅助临床医护人员进行诊断决策、治疗决策，预防漏诊、误诊发生，规范治疗措施；另一方面预警患者全部治疗措施和诊疗过程，让系统真正成为医生的临床助手，防止医疗事故发生。从而达到精准诊断、规范治疗和传承推广临床诊疗经验的作用，整体提升医疗质量。

3.1.1 诊断决策支持

3.1.1.1 推荐疑似诊断

★支持根据诱因、症状、体征、检验、检查、主诉、现病史、既往史、家族史、婚育史、个人史等多个维度推荐疑似诊断。

★支持疑似疾病分类展示

★支持疑似疾病分级展示

★支持显示疑似疾病可能性展示，并按可能性从高到低排列。

支持按类别显示诊断依据，并将命中诊断依据的内容高亮显示。

支持诱因、症状、体征等同义词、简称处理、非结构化信息处理。

支持对检查、检验结果的不同表述方式识别。

支持对症状属性的智能识别，并根据不同的属性给出合理的推荐诊断。

支持在推荐诊断时可看到对应的知识库。

疾病知识库包含国内书籍、专业指南、临床路径、患教版信息，书籍中须包含：疾病病因学、临床表现、实验室检查、诊断、鉴别诊断、治疗等重要信息。

支持将推荐诊断写入信息系统。

3.1.1.2 推荐疑似罕见病（120 种罕见病）

★支持根据诱因、症状、体征、检验、检查、主诉、现病史、既往史、家族史、婚育史、个人史等多个维度推荐疑似罕见诊断

支持按类别显示诊断依据，并将命中诊断依据的内容高亮显示。

支持在推荐疑似罕见诊断时可看到对应的知识库。

支持将推荐疑似诊断写入信息系统。

3.1.1.3 推荐辅助检查检验

★根据初诊疾病推荐以确诊或鉴别为目的的体格检查

★根据初诊疾病推荐以确诊或鉴别为目的的实验室检验

★根据初诊疾病推荐以确诊或鉴别为目的的影像学检查

3.1.1.4 确诊疾病浏览

支持确诊疾病按类别进行展示

支持确诊疾病按级别进行展示

支持在推荐诊断时可看到对应的知识库。

3.1.1.5 推荐住院（门诊辅助功能）

支持根据诱因、症状、体征、检验、检查、主诉、现病史、既往史、家族史、婚育史、个人史等多个维度推荐住院。

支持展示达标住院指征

3.1.1.6 推荐病情等级（急诊辅助功能）

支持根据症状、体征、检验、检查、主诉、现病史等多个维度推荐患者病情等级。

支持展示病情等级达标评估指标项

支持展示病情等级响应程序

3.1.2 治疗决策支持

3.1.2.1 推荐评分量表

★支持通过症状、体征、患者体质、诊断等条件推荐所需评估表。

支持将数据中心客观数据自动写入评估表中。

支持手动勾选、填写评估表中的主观数值。

支持复制评估表中的得分。

支持给评估表的得分进行解读，给出下一步诊疗的提示与引导。

支持将评估量表结果写入信息系统。

3.1.2.2 推荐治疗方案

★支持根据当前疾病，智能推荐急救、抢救措施。（急诊辅助功能）

支持根据诊断、诱因、症状、体征、检验、检查、主诉、现病史、既往史、

家族史、婚育史、个人史等多个维度推荐综合治疗方案

支持治疗方案明细项目展示

支持说明推荐该治疗方案的理由

支持将推荐医嘱信息写入信息系统

3.1.2.3 治疗方案评估

★系统支持将推荐治疗方案和患者临床信息及意愿通过适用度、疗效、风险、周期、成本、体征六个维度进行方案适用性评分，智能推荐最适合治疗方案，供医生参考

医生可根据当前患者病情，调整系统推荐医嘱

系统可根据调整后医嘱，再次依据适用度、疗效、风险、周期、成本、体征六个维度为患者的治疗方案进行风险评估，形成直观图像

3.1.2.4 治疗方案管理

将患者当前所进行治疗方案在界面上进行展示

监控治疗方案变异（新增、删除），记录方案变异原因，推送方案变异预警等

支持将患者临床表现变化、病情变化、疾病变化在系统中进行展示

3.1.3 预警决策支持

3.1.3.1 诊疗规则配置

支持在知识管理平台根据年龄、症状（及症状属性）、体征、妊娠状态、科室、性别、行为史、妊娠状态、妊娠时间、停经时间、诊断、检验、检查描述、检查项目、用药、手术史、家族病史、遗传病史、传染病史、慢性病史、过敏史等自定义疾病、药物、检查、检验、手术、护理、处置、输血等诊疗项目进行诊疗规则的维护和预警。

3.1.3.2 临床诊疗预警

★支持根据患者性别、年龄、症状、体征、诊断等信息实时预警患者疾病变化。

★支持根据患者用药信息结合患者临床信息、诊疗信息实时预警患者用药合理性、精准性和风险。

★支持根据患者检查信息结合患者临床信息、诊疗信息实时预警患者检查合理性和风险。

支持根据患者检验信息结合患者临床信息、诊疗信息实时预警患者检验合理性和风险。

支持根据患者手术信息结合患者临床信息、诊疗信息实时预警患者手术合理性和风险。

支持根据患者护理信息结合患者临床信息、诊疗信息实时预警患者护理合理性和风险。

支持根据患者处置信息结合患者临床信息、诊疗信息实时预警患者处置合理性和风险。

支持根据患者输血信息结合患者临床信息、诊疗信息实时预警患者输血合理性和风险。

3.1.4 患者画像

3.1.4.1 患者全量信息展示

系统自动采集患者全量信息

非结构化数据采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进行分词对照，写入患者模型

3.1.4.2 患者病史总览

系统依据患者信息，智能生成患者病史模型，以二维图表形式展示患者既往史、家族史、个人史、婚育史等信息

3.1.5 临床医学知识库

3.1.5.1 疾病知识库

★包含国内书籍、专业指南、临床路径、患教版信息，书籍中须包含：疾病病因学、临床表现、实验室检查、诊断、鉴别诊断、治疗等重要信息。

支持根据关键词、简拼等方式搜索疾病知识库。

支持下载疾病知识库中的国内外指南文件。

3.1.5.2 检查知识库

★检查知识库需包含临床意义、正常值、检查适应症、禁忌症等重要信息。

支持根据关键词、简拼等方式搜索检查知识库。

3.1.5.3 检验知识库

★检验知识库需包含临床意义、正常值、检验适应症、禁忌症等重要信息。

支持根据关键词、简拼等方式搜索检验知识库。

3.1.5.4 手术知识库

★手术知识库需包含手术适应症、禁忌症、术前准备、术中注意事项、术后预防并发症等重要信息。

支持根据关键词、简拼等方式搜索手术知识库。

3.1.5.5 药品知识库

★包含药品对应的知识库，且支持查看不同厂家的说明书。

支持根据关键词、简拼等方式搜索药品知识库。

3.1.5.6 护理知识库

★包含护理措施项目介绍、护理所需评估量表信息

支持根据关键词、简拼等方式搜索护理知识库。

3.2 医疗质量综合监管平台

医疗质量综合监管平台依据医疗质量管理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设定涵盖诊断质量、手术质量、重返质量、院内会诊质量、医疗文书质量、重点关注对象、治疗质量等多维度的质控指标体系，实现从质量监测、质量预警、专家评审到质量改进的医疗质量闭环管理，帮助医院实现从“终末质控”向“环节质控”转变，全面提升医院医疗质量管理水平。

3.2.1 质量监测

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涵盖从诊断、治疗过程到治疗结果关键诊疗过程的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对各指标进行动态监测。监测指标包括：诊断质量、手术质量、重返质量、院内会诊质量、医疗文书质量、重点关注对象、治疗质量。

3.2.1.1 诊断质量监测

★支持门诊诊断与出院诊断符合率、入院诊断与出院诊断符合率、术前诊断与术后诊断符合率、三日确诊率等诊断指标的监测。

支持指标计算公式、指标描述及指标目标值的配置及展示。

支持按照科室、时间等维度对指标监测结果进行动态查询。

支持从指标发生趋势、科室排名、医师排名维度对指标进行分析。

支持医院、各科室指标数据的统计及逐级钻取，最终能够展示诊断不及时或不符合的患者。

支持指标统计数据及患者明细数据的检索及导出。

3.2.1.2 手术质量监测

★支持全麻手术术前禁食医嘱未下达率、取消预约手术操作发生率等手术质量指标监测。

支持指标计算公式、指标描述及指标目标值的配置及展示。

支持按照科室、时间等维度对指标监测结果进行动态查询。

支持从指标发生趋势、科室排名、医师排名维度对指标进行分析。

支持医院、各科室指标数据的统计及逐级钻取，最终能够展示患者。

支持指标统计数据及患者明细数据的检索及导出。

3.2.1.3重返质量监测

★支持重返住院、重返手术室、重返 ICU 等重返患者的自动筛查。

★支持按照 24 小时内重返、2-15 天内重返、16-31 天内重返、31 天内重返对重返指标进行统计和分析。

支持按照科室、时间等维度对指标监测结果进行动态查询。

支持从指标发生趋势、科室排名、医师排名维度对指标进行分析。

支持医院、各科室指标数据的统计及逐级钻取，最终能够展示患者。

支持指标统计数据及患者明细数据的检索及导出。

3.2.1.4会诊质量监测

★支持院内总会诊及时率、普通会诊及时率、急会诊及时率等会诊质量相关指标监测。

支持通过会诊量、会诊构成、会诊申请情况、会诊执行情况、会诊满意度等多个方面评价医院会诊质量。

支持统计普通会诊和急会诊的按时完成情况、超时完成情况和未完成情况，并追踪到具体的医师和患者。

3.2.1.5医疗文书质量监测

★支持病历质控结果的动态展现，从问题病历发生趋势、问题病历科室排名、问题病历医师排名、病历问题构成、病历等级构成等多个方面分析全院病历质量情况。

★支持入院记录书写及时率、首次病程书写及时率、手术记录书写及时率等时限类指标的监测情况及整改情况的统计。

支持数据的逐级钻取，最终能够展示病历质量不达标的患者。

3.2.1.6重点关注对象监测

★支持对放弃治疗自动出院患者、超长住院患者、疑难/病危（重）患者、

转出 ICU 后 48H 内重返患者等重点关注对象进行动态监测。

支持重点关注对象的多维度检索及展示。

3.2.1.7 治疗质量监测

★支持对医院治愈好转率、危重患者抢救成功率以及死亡类等治疗质量相关指标进行监测，以此来评价各医院、科室和医师的治疗质量水平。

死亡类指标要实现住院总死亡率、新生儿患者住院死亡率、孕产妇患者住院死亡率、手术患者住院死亡率、重点病种住院死亡率、重点手术住院死亡率等多个指标的统计及展现。

3.2.2 质量预警

质量预警主要基于质量监测的结果，实现医疗质量的及时预警。支持基于目标值的预警和基于时限的预警两种方式。

3.2.2.1 目标值预警

★支持指标预警，通过指标值与目标值的比较，对指标进行分级预警，支持一级预警、二级预警和三级预警。

支持对预警指标以质量控制图形式进行深度分析，并可实现与其他指标的关联度分析。

★支持未达标指标提醒，可按照周、月、季、年进行统计汇总不达标指标，并能够实现同比、环比分析。

支持重点事件预警，能够对死亡等重点事件进行预警，展现重点事件涉及的患者信息和病历详情。

支持异常预警，能够对问题高发指标、问题大范围爆发指标、问题集中爆发指标等严重异常指标进行重点预警。

3.2.2.2 时限预警

★支持对诊断质量、医疗文书质量，按照指标时限进行分级预警。预警级别至少包含三级。

支持预警构成分析、预警级别分析和超时预警整改完成率分析等。

支持预警数据按照科室进行分别统计。

支持各级别预警数据的钻取，能够展示预警对应的具体患者。

3.2.3 专家评审

专家评审主要对死亡病例、重返病例等重点病例，系统能够实现评审管理和专家评审功能。

3.2.3.1 评审管理

★支持评审任务的创建及评审进度的监控。

★支持评审专家分配，一个重点病例可分配一个或多个评审专家。

支持对未发布、进行中及已超期的评审任务进行查看和管理。

3.2.3.2 专家评审

★支持评审专家查看分配给本人的评审任务。

★支持评审意见的在线填写，填写内容支持表单化，可进行灵活勾选。

支持调阅患者电子病历、医嘱信息、诊断信息、检验检查信息等全过程诊疗信息。

支持评审内容保存草稿和发布评审操作。

3.2.4 质量改进

支持整改事项的分类定义。

★支持通过系统给指标落实差的科室创建整改任务，设定整改时限及整改要求，实现整改任务的发布。

★支持改进科室通过系统及时反馈改进情况，跟踪改进进度。

支持对即将超时整改任务的一键催办。

支持构建分析图形，对整改指标改进前、改进中及改进后的效果进行对比。

支持对进行中、已超时、已完成的任务进行展现分析。

3.2.5 风险预测

★支持基于历史数据，利用智能算法模型，对指标走势进行预测和可视化展示。

支持预测数据与真实数据的拟合对比。

支持对可能发生风险的指标进行标注及提示。

支持风险因素分析，对可能发生风险的科室、医师、手术、疾病、用药等进行深度分析及可视化预警提醒。

支持对全院发生医疗风险的情况，计算周、月、季、年风险值，并进行提示。

3.2.6 质量报告

★能够根据监测指标，按照医院质量报告模板，一键生成对应板块的质量分析报告。

支持死亡质量报告、重返质量报告、病历质量报告、会诊质量报告生成。

支持立即生成和预约生成两种报告生成方式。

支持报告的在线预览及下载。

3.2.7 质量资讯

通过系统实现国家、地方、医院标准制度、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统一管理，构建医院质量资讯网，促进各类文件在医院的全面落实。

支持资讯的统一管理，如上传、启用、禁用等。

支持资讯的下载、在线预览及检索。

3.2.8 综合评价

构建医疗质量综合评价模型，利用智能算法计算全院质量整体得分，准确反映医院医疗质量运行情况。

支持指标权重及得分区间的自动测算，允许手工调整。

利用聚类分析法、综合指数法、TOPSIS 分析法对医疗质量进行综合评价，支持全院及各类别医疗质量得分计算。

实现科室排名、未达标指标情况、预警情况、整改情况等方面的医疗质量综

合分析。

3.2.9 系统管理

系统能够灵活的用户管理、角色管理、部门管理、资源管理、字典管理、数据管理、指标管理、资讯管理等基础配置功能及日志管理、服务器监控、在线用户管理等平台监控功能。

3.3 治疗科室工作站系统

实现患者在临床治疗全过程管理，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治疗评估、病床监控、治疗方案及计划安排等信息支持，具体功能要求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治疗评估、病床监控、治疗记录、用药管理、耗材管理、质量管理、设备管理、排班安排等。

1) 患者基本信息

在系统中建立患者治疗档案，把患者的个人信息存储于系统中，包括姓名、年龄、性别、病案号、血型、原发病、就诊时间、治疗次数、治疗评估、治疗记录等信息。

2) 患者评估

患者治疗前需对患者进行治疗评估，包括治疗方式评估、适应症及禁忌症评估等，每次评估都有相应的记录，以便查询调阅。

3) 病床监控

系统提供透析实时监控功能，监控及记录患者治疗中的信息，包括干体重、治疗前体重、治疗后体重、血压变化状况、心率变化情况、体温变化、肝素量等信息。

4) 治疗记录

根据治疗的实时状况，自动记录治疗详细结果信息，生成治疗记录。

5) 制定治疗方案

可根据历史治疗记录、患者各项治疗评估、实时生命体征等信息，制定最优的治疗方案。

6) 用药管理

记录患者每次治疗的用药情况，并能在不同条件下查询统计。

7) 耗材管理

记录患者每次治疗的耗材使用情况，并能在不同条件下查询统计。

8) 质量监控

监控治疗的质量情况，记录质量相关数据信息

9) 设备管理

对治疗设备进行监控，记录设备使用情况、维护记录等信息。

10) 排班安排

为已经审核通过的治疗方案进行透析设备资源的合理安排，合理准确的安排设备工作内容，生成治疗工作列表，提高治疗治疗工作效率。

11) 其它

本系统需满足不低于电子病历五级测评对治疗相关的要求。

3.4 统一用户管理和单点登录

统一用户管理核心服务实现用户在医院全生命周期管理，为管理员和个人用户提供不同权限的管理视图。数据同步接口和账号管理实现与医院应用系统的集成，实现医院 HR 系统或主数据管理系统中的人员数据到统一用户管理平台的同步。

应用集成接入服务为集成的应用系统提供用户统一访问入口、统一认证和单点登录服务。

统一认证服务为集成的应用系统提交统一身份认证，以支持单点登录功能。

产品功能要求包括：用户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应用管理、应用账号管理、审计日志、用户数据同步服务、统一接入服务、统一认证服务等。

用户管理：

用户信息维护：包括用户的新增、删除（逻辑删除）、修改等操作，用户的基本信息包括，用户头像上传、用户登录名、姓名、出生年月、邮箱、固话、移动电话、工作职称、入职时间、生效日期，失效日期、所属角色，所属科室等。

用户批量导入：要求从业务系统中通过接口直接读取用户信息并导入到平台中。同时也需支持按 excel 模板格式整理用户信息，并一次性导入平台。

用户批量导出：要求支持将平台中的用户信息批量导出成 excel 文件，方便其他第三方系统使用。

用户对照：要求对已经存在的第三方系统，平台中的用户与第三方系统用户

之间建立对照关系。

组织机构管理：

维护机构信息维护：要求包括组织机构的增加、删除（逻辑删除）、修改等操作。组织机构信息包括，组织编号、组织名称、科室类型、父组织、组织电话、组织地址等。

组织机构批量导入：要求支持从业务系统中通过接口读取组织机构信息并导入到平台中。同时也支持按 excel 模板格式整理组织机构信息，一次性导入平台中。

组织机构批量导出：要求支持将平台中的组织机构信息批量导出成 excel 文件，方便其他第三方系统使用。

组织机构对照：要求对已经存在的第三方系统，平台中的组织机构与第三方系统的组织机构之间建立对照关系。

应用管理：

应用信息维护：要求包括第三方应用的增加、删除（逻辑删除）、修改等操作。应用的基本信息包括，应用名称、应用编号、应用简称、是否激活、业务管理员等。

应用接口管理：要求管理第三方应用提供的接口地址。接口包括【用户同步接口】、【组织结构同步接口】、【角色同步接口】、【权限管理页面地址】等。

应用单点登录配置：要求维护第三方应用接入单点登录的基本配置，包括第三方应用地址、第三方应用单点登录的协议类型、第三方应用类型（B/S 或 C/S）、打开浏览器类型（IE、Chrome、Firefox 等）。

应用角色同步：要求实现平台中应用角色与第三方应用角色同步。

应用账号管理

应用账号维护：要求向第三方应用中推送用户并创建应用账号、启用或停用第三方应用中的账号、修改第三方应用中对应的用户名。

应用账号权限管理：要求对第三方应用中，用户的相关权限进行管理。直接在平台中调用第三方应用中权限管理页面进行操作。

账号角色维护：要求修改用户在第三方应用中的角色，以修改用户在第三方应用中的权限。

审计日志：

操作日志查询：要求提供后台管理维护的操作日志以及数据同步的日志查询。

访问日志查询：要求提供登录平台以及所有第三方应用的登录日志查询。可按时间段、用户、应用系统进行查询。

访问统计分析：要求对第三方应用的登录日志进行统计，并分析各应用的访问量和高峰期。

异常访问提醒：要求对超出访问权限的操作进行记录，并向相关人员推送消息进行操作。

用户数据同步服务：

为保证用户信息在各应用系统中的一致性，统一用户管理平台就需要与各应用系统中实现同步机制，实现用户信息一次维护同步修改各应用系统中的信息。

统一接入服务：

要求提供 OAuth2.0 协议标准接口，应用通过配置或改造调用统一认证服务，满足 OAuth2.0 协议标准，实现单点登录。

统一认证服务：

要求提供支持用户名+密码验证、动态口令、CA 证书、Usb-Key 等认证方式的多因子身份验证（MFA）。

3.5 输血相关测评改造

以“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5 级作为本次输血相关测评改造要求，以 5 级评审要求功能点作为主要依据。对我院当前输血系统进行梳理改造，实现架构升级、操作体验升级、速度提升、所有系统功能极大的完善，达到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的技术要求。

3.6 电子病历测评咨询服务

要求投标公司对标电子病历五级功能要求，针对我院当前信息化现状，以实现我院通过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 5 级评审为目的，对医院信息系统进行整体的咨询和评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专家咨询指导，对整体系统按照测评指标进行评估、测评文档指导、参评材料准备指导、测评工作流程指导、改造建议方案、文档规范化指导服务等。

4 项目实施要求

4.1 整体要求

遵照数字化智慧医院建设的要求，结合医院对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和定位，项目建设周期需要在 4 个月内完成信息化建设，符合 2021 年国家电子病历五级测评五级要求。

4.2 实施要求

1) 项目系统集成实施的进度计划及控制

项目实施进度要求：要求中标人根据项目建设单位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制定出实施范围及实施周期。

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需求分析阶段、系统配置、系统集成实施准备阶段、系统培训阶段、系统部署阶段、系统试运行阶段、系统验收阶段等阶段做出详细的计划。

对项目实施的进度计划及控制中各阶段中投标人所要做的工作及保障措施做出详细安排。

2) 全面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

中标人须提出项目实施中的集成技术设计、设备采购、系统开发、安装调试和项目售后服务的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控制提出具体措施，并提出质量保障目标的承诺。

3) 工程实施风险控制体系

要求中标人对本项目的工程实施进行风险控制。

4.3 培训要求

采购人认为培训是保证项目成功的一个重要手段，因此为了保证系统顺利完成，投标人需要准备一份完整的培训计划，对采购人各类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包括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等多种方式，培训的内容、次数和方式由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仅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培训电脑和培训人员的召集，培训环境的搭建、培训文档的准备、培训的实施、培训人员的考核等由投标人负责。

对与本项目的关键技术，投标人也需要提供必要的手段保证能够将其传授与采购人。与培训相关的费用，投标人应当一并计算在投标报价中。

一、培训内容

为了让用户单位人员更好地对系统进行管理和维护，试点单位需对相关技术人员和管理专家进行全面的培训，使之在各个层次上掌握应用软件系统的操作、系统配置、运营、故障处理及日常测试维护，从而确保全网能正常安全的运行。

提供下列几个方面的培训：

- （1）系统软件的用户使用培训，应用软件操作培训；
- （2）系统管理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开发维护培训；
- （3）应用软件操作疑难问题解答；
- （4）第三方支撑软件（如数据库、操作系统、集成平台）的使用、开发、维护培训。

二、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包括初级技术人员培训、高级技术人员培训和医护人员操作培训。初级培训可使得系统维护人员能够顺利地完日常的维护工作，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高级培训应使得高级技术人员对本业务支撑系统的运行机制有着清晰明确的认识，并能够高效及时地解决系统突发运行故障，能对系统进行二次开发。操作培训可让医护人员熟练使用本系统软件。

4.4 验收要求

1) 系统集成安装时，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的最新型号和软件的最新版本，符合电子病历五级测评五级要求。

2)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以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形式书面通知招标人以声明整个系统完毕，招标人确认申请报告的第三个工作日为验收测试开始日。

3) 招标人、中标人和监理（如有）三方一起对整个系统集成依据合同要求进行检查测试；

4) 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出具验收报告，招标人、中标人和监理（如有）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有良好的服务理念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提供本地技术服务。

2) 针对本项目，提出完整而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其中，至少应提供 7×

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现场等服务方式。热线电话和远程网络提供技术咨询和即时服务，1 小时内给予明确的响应并解决；现场服务适用于排解重大故障，应在接到医院服务请求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3) 质保期：应用软件从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

4) 质保期过后，投标人应提供系统软件终身维护服务，具体维护费用由医院和中标人通过合同或协议商定，不高于合同价的 10%。

4.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三十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剩余 10%在质保期满后三十天内支付。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电子病历五级测评新增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1-WL05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病案扫描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

(¥_____元) 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若侵犯, 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质保期

1. 质保期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十一、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由采购单位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并经批准后，可以由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四、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方负责。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千分之六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若发生纠纷, 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两种解决方式只能择其一):

(1) 提交 台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甲方所在地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二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及邮编：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A.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B.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C.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D.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E.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良好的商业信誉:

出具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使用信用无不良记录书面声明(格式参考)(下表二选一)。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使用信用无不良记录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我公司声明,在购买本采购文件后,经查询“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本公司是___(未___)(下划线处,根据查询情况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

章): 查询日期:

注:需附网页截图

或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使用信用无不良记录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我公司声明,在购买本采购文件后,经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本公司是(未___)(下划线处,根据查询情况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

章): 查询日期:

注:需附网页截图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A.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B.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C.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内容根据项目情况由投标人自定)

特别说明: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须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A. 供应商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B. 供应商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出具投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

投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

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

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

限未满足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

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2)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 (4) 产品性能说明(格式见第六章);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 (6) 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 (7) 商务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 (8) 主要技术人员清单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9)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10) 售后服务(格式见第六章);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 3:

投标函

致：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在线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中标，我公司将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附件 4:

投标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 为此, 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 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 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全权委托(身份证号:)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 参加(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活动, 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 均代表本单位, 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 1、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日期, 单位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日期, 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 业 名 称					法人代表		
地 址					企业性质		
股 东 姓 名		股 权 结 构（%）			股 东 关 系		
联 系 人 姓 名		固 定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1. 企 业 概 况	职 工 人 数		具 备 大 专 以 上 学 历 人 数		国 家 授 予 技 术 职 称 人 数		
	占 地 面 积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自有□租赁	生 产 经 营 场 所 及 场 所 的 设 施 与 设 备		
	注 册 资 金		注 册 发 证 机 关			公 司 成 立 时 间	
	核 准 经 营 范 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企业 有关 资质 获证 情况	企业资质 证书	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 质量体 系、环 保体 系等 认证 情况					
	企业（个 人）获 奖情 况					

要求：

1. 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7:

技术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情况	偏离说明

要求:

- 1. 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招标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 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

商务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承诺	偏离	说 明
	交货期				
	付款方式				
	...				

注：如不填写，则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主要技术人员清单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最高学历	资格证书	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							

要求: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 需要列出人员的清单，并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 3. 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 6 个月（含）以上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社保缴纳的单位花名册》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0: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主要内容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服务期限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							

要求:

-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
- 2. 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1:

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2: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 (3)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 (4) 中小企业等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见第六章）；
- (6) 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 ①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附件 1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 价
投标总报价（大写、元）		

填报要求:

- 1、投标总报价包含：设备费用、施工安装调试费用、系统集成费用、试运行及质保费用、相关的保险、利润、税金、备品备件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4: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明细报价项目	单价	数量	总价

要求:

- 1、 “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5: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小型/微型企业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监狱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监狱企业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部分第至页。				

填报要求:

-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 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

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
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
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
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
下列利害关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
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